

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定

爲了加強管理，使學生養成愛護公共財產的良好習慣，特制定以下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損壞公共財產後，要及時報告導師和學務處。
- 二、學生要在總務處領取《學校公共財產損壞賠償登記表》三聯單，依內容填寫。
- 三、賠償單價和金額由總務處依實際狀況填寫，其餘由學生和導師填寫。
- 四、經批示後，學生將賠償金額交會計室，其中自留一聯，另一聯交給總務處備查。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損壞公物賠償登記表

公共財產損壞賠償單通報聯

憑單號碼：

年	級		姓	名	
時	間	年 月 日	地	點	
損壞物品			單	價	
單	位		數	量	
損壞原因					
賠償金額		人民幣 千 百 拾 元 角正			
導 師			學 務 處		
總 務 處			會 計 室		
批 示				當事人簽章	
				結 案	

—— 裁切線 —— 裁切線 ——

公共財產損壞賠償單銷案聯

憑單號碼：

年	級		姓	名	
時	間	年 月 日	地	點	
損壞物品			單	價	
單	位		數	量	
損壞原因					
賠償金額		人民幣 千 百 拾 元 角正			
會 計 室 收 迄			學 務 處		

請持本單至財務室繳款，並經學務處簽章後至總務處結案。

